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锐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山镇新管村地瓜冷库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新管村;

工程内容:灵山镇新管村地瓜冷库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形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9月18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705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

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式 4 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9 月 18 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